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日风能”）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、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日新能源”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 30%，红豆集团持股 65%，红日新能源持股 5%。红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红日风能 20%股权转让给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电力”），交易价格为 1,000 万元，公司拟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红日风能的股权比例仍为 30%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，与同一关联人红豆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 1 次（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不纳入累计范围），累计金额 1,500 万元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红日风能目前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30%股权，红豆集团持有其 65%股权，红日新能源持有其 5%股权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红豆集团《关于转让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函》，红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红日风能 20%股权转让给红豆电力，交易价格为 1,000 万元。公司拟放弃红日风能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红日新能源、红豆电力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

团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红豆集团、红日新能源、红豆电力为公司关联方，红日风能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红豆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（含本次）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以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，五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1、转让方

公司名称：红豆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江

注册资本：155,061.5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，经营范围为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领域除外）；服装、针纺织品、鞋帽、皮革、毛皮制品的制造、设计、技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财务咨询服务（不含代理记账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红豆杉盆景、苗木的种植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 27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.63% 股权，为第一大股东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红豆集团总资产 5,015,151.81 万元，净资产 1,757,869.23 万元，营业收入 2,021,906.65 万元，净利润 23,405.95 万元。（已经

审计)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 红豆集团总资产 5,069,819.91 万元, 净资产 1,774,019.98 万元, 营业收入 513,024.35 万元, 净利润 9,362.70 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关联关系: 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 红豆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2、受让方

公司名称: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 301 号

法定代表人: 支民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红豆电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, 经营范围为: 承装(修、试)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; 电力工程总承包; 电力电气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; 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、调试; 化工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检修、调试、运行维护;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; 建筑机械、机电设备、太阳能光伏设备、电力设备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调试; 建筑材料的销售、研发; 电力、热力的供应; 电力控制设备、船用电器、仪表机箱、电器元件的制造、加工;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;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; 道路普通货运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建筑劳务分包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 一般项目: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红豆电力主要股东为: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豆电力 71.6% 股权, 为第一大股东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红豆电力总资产 52,800.10 万元, 净资产 23,606.64 万元, 营业收入 34,802.17 万元, 净利润 3,118.31 万元。(已经审计)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 红豆电力总资产 54,764.16 万元, 净资产 24,109.34 万元, 营业收入 10,223.49 万元, 净利润 502.70 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关联关系：红豆电力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红豆电力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交易标的为红豆集团持有的红日风能 20% 股权。

（二）红日风能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戴敏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红日风能成立于 2022 年 5 月，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风机、风扇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目前，红日风能设立未满一年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。

（三）红日风能的股东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红日风能股东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3,250	65%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,500	30%
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	250	5%
合计	5,000	100%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红日风能股东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2,250	45%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,500	30%
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1,000	20%
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	250	5%
合计	5,000	100%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红日风能 20%股权转让给红豆电力，交易定价为其双方自行根据自愿原则协商确定。

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，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红日风能，主要是拓展投资领域，以期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金额较小，持股比例较低，风险可控。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，公司本次放弃红日风能 20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红日风能的持股比例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，与同一关联人红豆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 1 次（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不纳入累计范围），系经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红豆集团、红日新能源共同发起设立红日风能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,500 万元。

七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，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，五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朱秀林、徐而迅、成荣光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，是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和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27日